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蘇峰

非訟代理人 鄧又輔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蘇峰自民國115年4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末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90年間，以銀行貸款投資經  
02 營小吃店，無奈經營不善倒閉而積欠多筆債務。嗣聲請人轉  
03 而以資源回收為業，然收入微薄，實無力負擔上開債務，經  
04 向鈞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5 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於114年9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  
08 度司消債調字第1250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因聲請人無法  
09 接受由金融機構最大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0 稱華南商銀）所提供之清償方案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  
11 不成立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堪認聲請人已依消  
12 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程序。  
13 且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情，並  
14 提出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2至113年  
15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見本院卷第71、75至  
16 77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有  
17 從事營業活動，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  
18 費者。

19 (二)聲請人陳報債務總額共計為1,128,153元之情，經聲請人提  
20 出債權人清冊陳報在卷（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50號卷  
21 〈下稱司消債調卷〉第17頁），惟與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  
22 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772,844元、台新資產管理股份  
23 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879,709元、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  
24 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436,963元、華南商銀陳報之債權總  
25 額878,849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  
26 總額378,049元、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  
27 額524,240元等情有異，有上列債權人之陳報狀、金融機構  
28 最大債權人華南商銀之債權金額彙總表可稽（見司消債調卷  
29 第49、57、59、67、71、81頁），而債權人前開金額係再加  
30 計到期之利息、違約金，故應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為準，  
31 是本院暫以3,870,654元（計算式：772,844元+879,709元

01 +436,963元+878,849元+378,049元+524,240元=3,870,  
02 654元)計算。

03 (三)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平均每月收入：

04 1.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及動產，亦無金融商品之投資等  
05 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  
06 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  
07 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中  
08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09 料查詢結果表可參（見本院卷第73、119至127、137頁），  
10 應堪認定。次查，聲請人名下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1 帳戶餘額截至115年1月31日為87元，有上開存款帳戶之客戶  
12 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3頁）。綜上，聲請  
13 人名下資產數額為87元，堪認聲請人名下之財產不足清償債  
14 務。

15 2.聲請人之收入部分：查，聲請人業已退休，目前並無工作收  
16 入，惟每月尚領有國保老人年金5,690元、勞保遺屬津貼13,  
17 482元、健保補助每月平均277元（計算式：1662元×2次÷12  
18 月=277元）及重陽禮金每月平均125元（計算式：1,500元÷  
19 12月=125元），合計19,574元（計算式：5,690元+13,482  
20 元+277元+125元=19,574元）等情，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  
21 （見本院卷第57頁），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1月23日  
22 保普老第00000000000號函，上開給付匯入之存款帳戶交易  
23 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3至55、129頁）。復觀諸聲請  
24 人提出之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25 細），聲請人自84年3月10日退保後即無加保記錄（見本院  
26 卷第72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亦  
27 未顯示有薪資所得（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應堪認定。再  
28 聲請人並無領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補助等情，有新北市政  
29 府社會局115年1月20日新北社助字第1150114489號函附卷可  
30 稽（見本院卷第45頁），是聲請人陳稱並無工作收入，而期  
31 間生活支出均由上開每月固定領取之老人年金及補助支應，

01 尚可採信。綜上，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後，每月可處分所得收  
02 入應以19,574元計算，本院即以此作為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  
03 之依據。

04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6 第64之2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依上開  
07 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08 之1.2倍即115年以21,300元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  
09 揆諸前揭說明，並參以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0 用為17,750元，依此計算1.2倍之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  
11 用為21,300元（計算式：17,750元 $\times$ 1.2=21,300元），是本  
12 件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依上開規定計算，應予准許。

13 (五)勾稽上情以觀，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9,574元，扣除其  
14 每月必要支出後，顯無剩餘金額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所  
15 負之債務總額為3,870,654元，扣除聲請人前開經認定之資  
16 產87元，尚餘債務3,870,567元（計算式：3,870,654元 $-$ 87  
17 元=3,870,567元），堪認聲請人已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  
18 濟狀態，應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  
19 務」之要件，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20 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  
21 程序清理債務。然觀聲請人名下尚存有可供清算執行之財  
22 產，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及為使債權人有受償之機會，尚  
23 有進行清算之實益，故不依消債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裁定  
24 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附此敘明。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26 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  
27 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8 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29 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  
30 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賴峻權